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5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总论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4
三、 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15
一、 合同订立安排	17
二、 合同管理安排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标的物

本项目为 2025 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C0206000 0 培训服务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2	第四届名师班培训	C0206000 0 培训服务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3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C0206000 0 培训服务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二)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坚持“德能双维并重”培养理念，通过集中培训、个性化的定制培养和省外访学等方式，培养一批在省市教育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每位学员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层级跃升，达到上一级学科带

头人（名师）、专业技术职务及省特级教师评审标准，成为市、省级准名师。

在我区课程建设与学科教学中，学员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基础教育领域的广泛影响力，形成我区“头雁领飞、群雁荟萃、雏雁紧追”的教师雁阵格局和发展生态，为推动东西湖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无；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执行相应的政策的产品及价格上限，具体如下：无

（四）利害关系人

1. 招标代理人：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利害关系人：无

（五）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2. 联系方式：027-83898507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预（概）算：87万元；最高限价：87万元。

二、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了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涉及后续采购的兼容性要求。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范围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

原因：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十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2	第四届名师班培训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3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	--------

二、项目概述

坚持“德能双维并重”培养理念，通过集中培训、个性化的定制培养和省外访学等方式，培养一批在省市教育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每位学员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层级跃升，达到上一级学科带头人（名师）、专业技术职务及省特级教师评审标准，成为市、省级准名师。

在我区课程建设与学科教学中，学员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基础教育领域的广泛影响力，形成我区“头雁领飞、群雁荟萃、雏雁紧追”的教师雁阵格局和发展生态，为推动东西湖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教师〔2011〕1号
2	《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0〕1号
3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教基〔2001〕17号
4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3〕6号
5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
6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

四、技术要求

项目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形式与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服务期)	培训人数	预期参训对象	培训目标
第1包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培训形式：名师引领、师徒结对、专家讲座、小组研讨、教学基本功比赛 培训地点：襄阳五中	约三周	约41人	新进金银湖高中事业编教师	引领新教师坚定职业信念，指导新教师掌握基本教学规律，学会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和教学评价，帮助新教师形成教学研究意识，熟悉观课议课、教学反思、案例研究等教研方法和途径，学习班级管理方法，提高班级管理能力。
第2包	名师班培训	集中培训+名师工作坊（导师制）	培训贯穿全年，集中培训每月1次，每个名师工作坊指导活动不少于4次	约24人	前期遴选出的24位名师班学员	培养一批在省市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在区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
第3包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线上平台	约3个月	实时人数（约6000人）	通过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开展涵盖所有教师的全员培训。	树立持续学习与终身学习理念，完成全区全员全学段全学科培训任务，致力提高全区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五、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培训总体要求

1. 培训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培训内容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必须准备精准的训前调研分析报告和训后跟踪指导措施。

供应商须根据培训目标和方案要求设计并设置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如下要求：培训模式、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2. 培训课程要坚持模块化设计。培训教学形式多样，要求讲授与观摩、研讨相结合，强化任务驱动，体现学员主体、问题教学和参与式互动。

供应商须根据培训课程的要求设计并设置培训课程方案，至少包含如下要求：针对培训对象特点、实践性课程、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方案。

3. 培训授课教师须完成讲课、案例剖析、作业点评以及学业评价考核等培训教学环节。

4.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以及突发的其他情况。

5. 培训服务师资配置（或者选聘）方案：

- （1）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
- （2）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3）提供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信息。

6. 在线培训（第三包适用）：

- （1）不得对外泄露参训学员信息。
- （2）对授课内容、课程资源、研讨交流等所有网络平台上的内容进行把关，不得出现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内容。

（3）要确保学习平台平稳运行，保持网络畅通，不得出现卡网、断网现象。

（二）培训组织方案

1. 服务解决方案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要求
1	培训组织	<p>举行培训服务，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管理团队（不含培训师），其中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需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未经采购人允许，培训管理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培训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必须安排不少于2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安排培训学员交通（学员交通费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且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p> <p>举办集中培训，必须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集中培训要制定应急预案，要注意培训现场消毒、环境设施等相关细节（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p>
2	学员食宿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培训学员就餐便利，餐厅能一次性容纳所有学员就餐，卫生健康，品种多样，符合相关食品管理规定，住宿房间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有专人24小时值班。食宿费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3	培训教室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具体根据培训人数需要确定教室，教室方正规整，学员能从不同角度清晰看到或听到授课教师的形象和声音。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设有空调。
4	学习资料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
5	学员就医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保证学员及时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6	培训用车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满足教学、参观及接送需要，必须保证一名学员一个座位。
7	教室饮水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培训教室供应饮用水，符合卫生防疫等要求。

8	管理制度	举行集中培训时，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专职管理人员（包含在培训项目管理团队中），全程为学员服务。
9	课外活动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在做好安全预案，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10	访学学校（单位）	举行省外集中培训时，需要选择当地 2-3 所社会声誉好、有影响的学校（单位），听取学校（单位）方工作经验介绍，深入学校课堂（单位现场），学习探讨教育教学实例或跨界学习。
11	访学要求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扎实开展访学活动，不能走过场，流于形式。
12	安全保障	实施集中培训要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管理方案，确保培训期间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注意培训现场消毒、环境设施等相关细节；
13	紧急事项的解决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14	在线培训服务平台要求（第三包适用）	<p>1. 在线培训平台保障：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应用管理： 支持学校管理员自主从应用中心添加单位应用，并为应用设置应用管理员。指定应用所属分类，并对分类进行编辑、删除、上/下移动操作；支持对应用进行跨分类拖拽排序。 对应用及分类的调整，实时同步到移动端。 可以针对不同角色指定不同应用。</p> <p>2. 表单引擎 (1) 提供自建表单应用引擎；支持单位创建、发布、管理个性化表单；功能包含表单配置、发放和数据回收管理；(2) 支持拖拽不同组件创建自己想要的表单样式，组件包括单选、多选、下拉框下拉复选框、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日期选择、子表单、图片、附件定位、说明文字等组件；(3) 支持添加手写签名字段，支持云端存储个人签名，支持添加定位字段。(4) 支持设置前端事件：可以在填写或编辑数据时，让表单字段值的变动触发一系列自动操作。(5) 支持设置数据推送：当表单数据或者结构发生变更时，将操作与变更后的数据推送至指定的服务器。(6) 支持二次修改表单应用，并保留原表单应用已收集到的数据； (7) 支持设置用户是否可以修改或删除已提交的表单数据。 (8) 支持数据导出，每个表单应用都可以把收集到的数据导出为 excel 文件；</p> <p>3. 审批引擎： (1) 提供自建审批应用引擎，支持单位创建、发布、管理个性化审批；(2) 支持设置审批流功能，可以指定固定审批人，也可以</p>

	<p>指定 N 级部门主管作为审批人；(3)支持设置抄送人功能，可以设置固定抄送人，也可以设置抄送人接收通知的规则；(4)支持设置条件审批流功能，可以根据选项控件和发起人设置不同的条件、配置不同的审批人和抄送人；(5)支持设置审批表单操作权限，可以在审批流中各个环节单独设置审批表单字段权限，默认“只读”，也可选择“可编辑”或“隐藏”；(6)支持审批意见配置，可设置审批意见是否必填、是否对发起人可见，支持编辑审批意见提示文字；(7)审批意见可以使用全局设置，也可以针对某个审批环节单独进行设置；</p> <p>4. 资源引擎：</p> <p>(1)支持自定义应用的名称、图标、简介；</p> <p>(2)支持对资源的分类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排序；</p> <p>(3)支持在分类下添加内容，添加的内容包括：专题、课程、笔记等，具体是操作者的自建专题、操作者个人收藏的专题、专题市场选择专题、通过专题 id 添加专题；操作者学习的课程、操作者教的课程、操作者所在单位的课程、根据课程 id 添加课程；操作者自建的小组、操作者已加入的小组、从小组市场选择的小组；操作者记录的笔记、操作者关注的笔记；操作者云盘的内容。添加内容的时候，可以对专题、课程、小组、笔记、云盘的内容进行混排。”</p> <p>5. 系统提供第三方应用对接接口，供第三方应用进行接入。</p>
	<p>培训研修管理系统-研修计划：</p> <p>基于对教师培训的整体规划，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创建面向区域、学校、学科的研修整体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分解下发，管理员可以对所属学校直接下发研修任务，各学校可对各教研组教师下发校本研修任务。计划活动包括多种类型(线上研修、校本研修、听评课、自定义活动)，支持多种培训类型(网络研修、线下培训、混合式研修)。</p>
	<p>教学教研系统-移动听评课：</p> <p>1. 移动端开课；2. PC 端开课；3. 移动端评课；4. PC 端评课；5. 移动端区域评课。</p>
	<p>资源建设管理系统-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p> <p>(1)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2)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3)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4)视频播放控制；(5)证书发放功能；(6)课程复习模式。</p>
	<p>资源建设管理系统-研修课程资源：</p> <p>1. 默认提供不少于 100 门课、不少于 1000 学时的精品优质课程，从不同角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综合素养；</p> <p>2. 为教师提供不少于 600 门专业课程。从综合素养、专业素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四个维度，用于教师专业培训任务发布的使用。</p> <p>2. 课程在选取上最大程度的考虑学习者需求，不少于 400 门学科课程和不少于 300 门名校经典通识性课程，尽可能满足不同教龄、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教师发展需要。</p>
	<p>拓展服务论文管理：</p> <p>(1)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2)提供不少于 400 万种中文图书全文作为比对</p>

	的基础库，并支持选择图书全文比对库检测。(3)能提供不少于1亿篇中文报纸文章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4)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10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支持全部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选择进行检测。
	2、在线培训授课教师所有课程资源及平台所有课程资源均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
	3.为开展区域教师培训、协同教研、集体备课互动教学、交流研讨等研训活动提供有效支撑。提供所投的移动端APP产品，根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通过教育App备案。

(三) 其他服务要求

1. 落实八个严禁：严禁借培训名义向参训学员乱收费；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费用；严禁虚列套取培训经费。

2.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 材料收集

供应商需在培训项目结业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参训学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工作总结、考核结果、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相关视频资料等。

(二) 项目评价

管理人员项目视导分：由项目管理人员采取推门听课、现场察看、学员座谈、共同研讨等方式，对项目检查打分。

专家总结提升评审分：由项目承办单位对年度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的主要做法、亮点特色等进行总结提升和汇报，请专家评审打分。

专家培训成果展示评审分：由承训单位提供项目的培训成果，含学员研修成果（如学习心得、测试成绩、研修论文及各类作品、行为改变计划、教育教学改进方案等）和项目培训成果（如精品案例、成果展示活动小结、生成性资源和宣传报道等），专家评审打分。

学员满意度测评：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匿名测评。

七、商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双方在协议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完毕，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可以顺延。
2	报价要求	<p>所有响应文件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p> <p>供应商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p>

		<p>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第1包：32万元；第2包：35万元；第3包：2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响应文件无效。</p>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概)算：87万元

最高限价为：第1包：32万元；第2包：35万元；第3包：20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人
1	明确采购需求	3—5 个工作日	采购人
2	采购方案确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
3	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代理机构
4	拟定磋商文件初稿		代理机构
5	确认磋商文件		采购人
6	组建磋商小组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代理机构
7	发布磋商采购公告	不少于 10 个日历日， 其中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不得 少于 5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8	发出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
9	接受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
10	磋商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评审当日	磋商小组
11	报送磋商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13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1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代理机构
1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16	合同履行	按交货期限要求执行	成交供应商

17	履约验收	完工后组织验收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18	合同款支付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采购人

(三)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本项目划分为 3 个项目包

(五)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要求	无
信用及供应商禁止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六) 采购方式

1. 包 1-3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之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400万元以上、市县级2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7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且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故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七) 竞争范围

1. 包 1-3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报价竞争：固定单价竞争

(八) 评审规则

1. 包 1-3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竞争性磋商采购因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第 1 包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10</u> %	<u>1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77</u> %	<u>77</u> （分）
商务部分	100	<u>13</u> %	<u>13</u> （分）

综合评分法：第 2 包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10</u> %	<u>1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77</u> %	<u>77</u> （分）
商务部分	100	<u>13</u> %	<u>13</u> （分）

综合评分法：第 3 包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10</u> %	<u>1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72</u> %	<u>72</u> （分）
商务部分	100	<u>18</u> %	<u>18</u> （分）

(一) 评分标准 (第 1 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商务部分 (13 分)	配合验收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配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p> <p>1.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 (4 分)</p> <p>2.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 (3 分)</p> <p>(1) 符合度: 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 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 不得存在缺项;</p> <p>(3) 合理性: 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 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 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 2 分; 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6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 每个项目得 2 分; 满分得 6 分; (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没有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7 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1)	10	<p>1. 培训主题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4 分; 培训主题较为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 培训主题不明确, 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2.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组织学员学习包括但不限于师德师风、班主任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心理安全、教师专业发展等内容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4 分;</p> <p>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2 分;</p> <p>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3.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2)	8	1.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4 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4 分,未采取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3	1. 针对项目开展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2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2.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3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2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4.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4 分;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1)	6	1. 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3 分; 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共同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3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2)	6	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 2 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 2 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 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培训师资 ）	5	<p>1.跟岗结对师傅须带领徒弟完成： （1）跟班主任岗，熟悉班级管理方法； （2）听师父讲课，学习教学方法； （3）参加集体备课； （4）在师父指导下备课、改作业、改试卷、出试题或准备班会素材，提前适应高中教学生活等培训教学环节；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培训服务管理有缺陷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培训服务管理有缺陷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管理团队 ）	5	<p>1.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3 人以上（不含 3 人）得 3 分；成员 2-3 人的得 1 分；成员数量 2 人以下（不含 2 人）不得分。 2.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 1 分/人计算，累计最高 2 分。 （此项满分 5 分，缺少或不符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后勤保障 ）	4	<p>1.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4 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p>
4		<p>2.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4 分；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及评价 1 ）	4	<p>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 2 分，缺少不得分。 有课余活动安排得 2 分，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及评价 2 ）	6	<p>1.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 3 分；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 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 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 ，评价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得 1 分；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服务与特色 ）	6	1.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 4 分；服务承诺不够细致，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2 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合计		100	

评分标准（第2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商务部分 (13分)	配合验收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配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p> <p>1.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4分）</p> <p>2.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分）</p> <p>（1）符合度：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不得存在缺项；</p> <p>（3）合理性：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2分；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6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7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1)	5	<p>1.培训主题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5 分；培训主题较为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3 分；培训主题不明确，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p>2.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5 分；</p> <p>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3 分；</p> <p>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p>3.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5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2)	6	1.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3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3分,未采取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0	1.针对项目开展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3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1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2.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3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1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2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4.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2分;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1)	4	1.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2分;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共同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2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30%-49%得1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30%(不含30%)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2)	6	1.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2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2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			
3.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2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培训师资 ）	13	<p>1.首席教师：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得2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满足不得分。</p> <p>2.授课教师职称：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p> <p>3.一线授课教师：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获市级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下同）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专业切合度（培训授课教师团队中的教师与教授课程间的专业切合度）：授课教师的专业背景与该项目培训课程切合度高的得4分；培训课程切合度不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含授课教师名单、专业背景等，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管理团队 ）	5	<p>1.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3人以上（不含3人）得3分；成员2-3人的得1分；成员数量2人以下（不含2人）不得分。</p> <p>2.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1分/人计算，累计最高2分。 （此项满分5分，缺少或不符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后勤保障 ）	4	<p>1.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4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p>
		4	<p>2.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4分；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2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及评价1 ）	3	<p>1.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2分，缺少不得分。</p> <p>2.有课余活动安排得1分，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安全及评价2 ）	4	<p>1.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2分；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1分；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 <u>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u> ，评价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得1分；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服务与特色 ）	3	1.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2分；服务承诺不够细致，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无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2.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1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合计		100	

评分标准（第3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商务部分 (18分)	配合验收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配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p> <p>1.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3分）；</p> <p>2.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分）；</p> <p>（1）符合度：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不得存在缺项；</p> <p>（3）合理性：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2分；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12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12 分；（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2分)	培训方案设计	12	<p>1.针对申报的项目开展训前调研，形成培训对象精准的需求分析报告得 3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得 1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不得分。</p> <p>2.培训主题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3 分；培训主题较为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1 分；培训主题不聚焦，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培训内容充实、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 2 分；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 1 分；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培训方案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首尾照应、一线贯穿的得 2 分；培训方案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基本呼应的得 1 分；培训方案未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不得分。</p>
	培训管理及工作流程	7	<p>1.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2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p> <p>2.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2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3.培训方案设计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得3分；培训方案设计不切合实际、不便操作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式	4	1.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2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在线培训能结合项目实施目标定位和培训对象需求，聚焦培训主题，合理运用同步、异步、同步与异步相混合的方式开展在线培训，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培训课程	11	1.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3分；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经验分享、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3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30%-49%得1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30%（不含30%）不得分。 3.培训课程师资来源：培训师资相关专业应具有精深的专业素养及扎实的教育教学能力，且在市级以上范围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引领力的专家。提供师资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相关师资一览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	1.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最多得2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适量、合理最多得2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适量、不合理不得分。 3.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2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培训管理	8	1.平台维护及管理团队成员5人以上（不含5人）得5分；成员3-5人得2分；成员数量3人以下（不含3人）不得分。 2.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3分；培训管理制度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价及服务	4	1.提出服务保障措施得2分；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2.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2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2	有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得2分；未提供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技术保障	2	1.在线培训平台保障：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应用管理： 1.支持学校管理员自主从应用中心添加单位应用，并为应用设置应用管理员。指定应用所属分类，并对分类进行编辑、删除、上/下移动操作；支持对应用进行跨分类拖拽排序。2.对应用及分类的调整，实时同步到移动端。3.可以针对不同角色指定不同应用。4.表单引擎 5.审批引擎：6.资源引擎；7.系统提供第三方应用对接接口，供第三方应用进行接入。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培训研修管理系统-研修计划： 基于对教师培训的整体规划，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创建面向区域、学校、学科的研修整体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分解下发，管理员可以对所属学校直接下发研修任务，各学校可对各教研组教师下发校本研修任务。计划活动包括多种类型(线上研修、校本研修、听评课、自定义活动)，支持多种培训类型(网络研修、线下培训、混合式研修)。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教学教研系统-移动听评课： 1.移动端开课；2.PC 端开课；3.移动端评课；4.PC 端评课；5.移动端区域评课。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资源建设管理系统-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 (1)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2)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3)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4)视频播放控制；(5)证书发放功能；(6)课程复习模式。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资源建设管理系统-研修课程资源： 1. 默认提供不少于 100 门课、不少于 1000 学时的精品优质课程，从不同角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综合素养； 2.为教师提供不少于 600 门专业课程。从综合素养、专业素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四个维度，用于教师专业培训任务发布的使用。 3.课程在选取上最大程度的考虑学习者需求，不少于 400 门学科课程和不少于 300 余门名校经典通识性课程，尽可能满足不同教龄、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教师发展需要。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拓展服务论文管理： (1)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2)提供不少于 400 万种中文图书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并支持选择图书全文比对库检测。(3)能提供不少于 1 亿篇中文报纸文章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4)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支持全部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选择进行检测。满足得 2 分，有缺陷扣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2、在线培训授课教师所有课程资源及平台所有课程资源均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此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为开展区域教师培训、协同教研、集体备课互动教学、交流研讨等研训活动提供有效支撑。供应商提供所投的移动端 APP 产品根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通过教育 App 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合计		100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1. 包 1-3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3

固定总价，要求：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3

详见附件合同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3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方案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方案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方案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方案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1.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3.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2.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2.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3.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3.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3.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p>《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2.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p>《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p>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p>1.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2.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 3.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4.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5.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p>2.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2.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3.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p>3.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p>
	<p>4.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p>	<p>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p>
	<p>5.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p>	<p>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p>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2.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3.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4.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 2022 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2.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3.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p> <p>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2.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专家。	
开 标 评 标	评 标 委 员 会	1.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 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2.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3.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签订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p>《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归口管理不明确。 2. 岗位设置未分离 3. 回避规定不到位。 4.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p>《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p>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附件：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